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4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量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且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2018年2月13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018年3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4);2018年4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44)。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2018年6月20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7)。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86)。2018年8月20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93)。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2018年10月18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2018年11月20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2)。2018年12月20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且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一)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展开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与交易对手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三)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四)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五)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2018年2月8日,公司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http://rs.p5w.net)上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网上说明会。

(六)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国有资本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需经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相关文件初稿编制,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

(八)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公司将在方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后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递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政许可申请,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九)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12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且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筹划后,报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量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无法在2018年12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二)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且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三、其他事项

(一)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二)按照公司第二大股东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的要求,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三)公司承诺,如在上述继续停牌期限内,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仍未能披露重组购买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且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4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6%(即不超过420,315,280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3%(即不低于210,157,641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917.72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06,538,966	41.60
2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834,898	5.04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8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571,640	3.0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342,814	1.8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462,050	1.04
6	陈伟利	20,820,000	0.32
7	宋建波	12,672,931	0.19
8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11,095,816	0.17
9	郑碑珍	8,251,050	0.13
1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01,009	0.12
小计(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数)		3,483,391,174	53.54
合计(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6,505,530,637	100.00%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4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917.7211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2019年2月4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6:00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中天201中心27层

联系人:文一茹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86988533

传真:0851-86988377

电子邮件:wenyiru@ztfgroup.com

(三)申报所需材料:

1.现场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3)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由债权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3)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由债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以邮寄方式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1)加盖公章的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2)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2)债权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以传真方式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2)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2)债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13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共认购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5.2870亿元,其中认购的2.68亿元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已到期清算。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及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2016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级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7.77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2.23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次级2.0070亿元。2016年9月28日,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7.4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2.6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2.10亿元。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2017年8月20日全部到期。

2017年1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2017年4月28日,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发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14.25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0.7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0.58亿元。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已于2018年3月27日全部到期。2018年6月12日,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发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14.25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0.7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0.60亿元。

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40 亿元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注册额度。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九州通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413号),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资产支持证券。目前,公司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正在筹备发行中。

因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认购了部分发行份额,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6号九州通大厦30层公寓式酒店9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1,140.62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3年8月8日至2053年8月7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

名称: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31号内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93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2-01-17至2062-01-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2、关联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15.16%、23.30%的股权,上海弘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楚昌投资持有上海弘康90.22%股权,为上海弘康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楚昌投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5,796,975.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00,146.8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57,859.04万元, 净利润127,461.36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弘康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350,671.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3,428.9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90.59万元,净利润-4,914.3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规模

公司在已发行的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及3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发行载体转让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应收账款。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公司共认购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次级5.2870亿元。其中认购的次级2.68亿元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已到期清算。

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关联人认购次级规模(亿元)	是否到期清算
2016年6月27日	2016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	10.00	2.0070	否
2016年9月28日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1000	是
2017年4月28日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0	0.5800	是
2018年6月12日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0	0.6000	否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人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向认购人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认购人愿意在遵守协议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2、认购人认购面值为人民币一百元的资产支持证券, 认购单价为 100元/每百元面值,认购份额不低于10,000份,且应为10,000份的正整数倍。认购人须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如认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管理人有权不向认购人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3、管理人在收到认购人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4、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认购人为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5、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需按违约金额万分之五的日利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武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认购部分发行份额或为各期产品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进措施,将进一步降低发行成本,提高发行效率。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及总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通过以上方式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通过以上方式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40 亿元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注册额度,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公司拟通过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通过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13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通过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具体以实际注册时的规模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如果认购部分发行份额或为各期产品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进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前期已成功发行1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及3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认购5.2870亿元次级份额,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临:2018-136)。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拟注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

在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发行过程中及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发行载体转让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应收账款, 每期交易结构分为优先级和次级。

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或任何两位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 处理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授权相关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加以实施。

2、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后期拟注册的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的产品结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可认购部分发行份额;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要求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可为各期产品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进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如认购部分发行份额或为各期产品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进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议案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6号九州通大厦30层公寓式酒店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1,140.62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1825644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3年8月8日至2053年8月7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

名称: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31号内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93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35396093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2-01-17至2062-01-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2、关联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楚昌投资及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15.16%、23.30%的股权,上海弘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楚昌投资持有上海弘康90.22%股权,为上海弘康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楚昌投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5,796,975.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00,146.8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57,859.04